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印季超市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WTNWX2E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纵四巷9号楼4单元
101.102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韩利辉

身份证号码：142327199206236714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2025年1月20日对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印季超市店（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中华（双中支）”烟草制品4条卷烟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离烟存通〔2025〕第25号）。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检验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定，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ZW14250201561），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5年3月11日，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4日对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印季超市店（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当

事人已无烟草制品销售，与法定代表人韩利辉进行询问调查。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予以立案调查。

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印季超市店（个体工商户）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共购进烟草制品 1 个品牌 4 条卷烟，货值金额 2000 元，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离市监函（2025）59 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 17 页。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韩利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韩利辉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中华（双中支）”1 个品牌烟 4 条卷烟的来源、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67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印季超市店（个体工商户）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

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二、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00元20%的罚款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